**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东方电气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宏华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2021年11月，东方电气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科华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关于宏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》，确认科华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宏华集团有限公司29.99%股份以零元的价格无偿划转给东方电气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。本次交易后，科华技术有限公司完全退出，东方电气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宏华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，占有宏华集团有限公司29.99%的股份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东方电气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| 一家于2012年9月5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主要从事电站设备的成套技术的投资、销售和咨询服务。 |
| 宏华集团有限公司 | 一家于2007年6月15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主要从事石油钻井设备制造服务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多选） | □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□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☑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本项交易涉及以下相关市场：产品市场：石油钻井设备地域市场：中国市场份额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相关市场 | 经营者 | 市场份额 |
| 石油钻井设备 | 宏华集团有限公司 | 8%-12.5% |

 |

注解：

1、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-3项时，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；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1-3项可以多选，也可单选；没有勾选的，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。

2、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、第5项时，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。
 3、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，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，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，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，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。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